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原小字第1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被告 伊帆吉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5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4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5,5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1日21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10巷與林森北路口，因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疏失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奇觀藝術有限公司所有、訴外人錢金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而肇事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9,572元，其中鈹金5,785元、烤漆19,929元、零件63,858元，有系爭車輛之行照、汽車保險單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依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、汽

01 車險理賠申請書與賠款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
02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3 三、系爭車輛於107年9月出廠，至111年9月21日本件車禍受損
04 時，使用4年1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
05 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
06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零件部
07 分63,858元折舊後為9,813元，加計鈹金5,785元、烤漆19,9
08 29元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35,527
09 元（計算式：5,785+19,929+9,813=35,527），逾此部分之
10 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3 法 官 蔡玉雪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陳黎諭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